

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

敬啟者：

有關領回中學文憑考試證書事宜

2015年中學文憑考試證書，經獲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發並存於校內，學生可於即日起至2015年12月18日期間帶同身份證明文件親身回校領取，並請詳細校對證書上各項資料；倘有任何錯誤，須填妥申請更正表格連同證書自行交回考評局修正。全試缺席或全部科目成績屬「不予評級」者將不獲發任何證書。

如學生有修讀應用學習課程，請同時領取有關課程之畢業證書及成績證明書。

此致

二零一五年度中六畢業生

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校長

---

柳子權 謹啟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

- 附：一． 若你未能親身前來領取，可以授權他人代辦，惟代領者必須附交他本人的身份證副本及你所簽署之授權文件，書明領取者姓名、身份證號碼及關係，以便核對身份。
- 二． 學生回校必須穿著整齊便服，切勿奇裝異服，有礙觀瞻。
- 三． 學校辦公時間： 星期一至五：上午9:00至中午12:00及下午2:00至5:00；  
星 期 六：上午9:00至下午1:00；  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。
- 四． 請詳閱後頁「有關中學文憑考試證書備忘」。

有關中學文憑考試證書備忘

一. 請詳細核對個人資料（包括中、英文姓名、性別、身份證號碼及出生日期），倘有任何錯誤，可即時向校務處索取「申請更正表格」及於下列日期內自行交回考評局修正：

1. 於2015年12月31日前辦理——不收取費用。
2. 於201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辦理——須繳費港幣226元。
3. 於2016年3月31日以後——須繳費港幣440元。

二. 請小心保管證書，以備日後繼續升學或就業時使用。如遺失證書，只可向考評局申請「成績證明書」，目前申請費用為港幣440元。

授權書

本人 \_\_\_\_\_ 即身份證 \_\_\_\_\_ 號的持有人，授權 \_\_\_\_\_ (關係: \_\_\_\_\_)  
即身份證 \_\_\_\_\_ 號的持有人，(電話號碼: \_\_\_\_\_) 代本人領取本人的中學文憑  
考試證書。

簽署: \_\_\_\_\_

姓名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

**本節由本校職員填寫**

上述授權獲接納。

已領取證書編號: \_\_\_\_\_

經手人姓名: \_\_\_\_\_

經手人簽署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